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

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两部制电价					单一制电价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元/千伏安·月)	电度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0.9248	0.8481	0.5797	0.3193	41	1.0122
		1-10 千伏	0.9048	0.8291	0.5647	0.3083	41	0.9972
		20 千伏	0.9008	0.8251	0.5597	0.3023	41	0.9892
		110 千伏	0.8748	0.7991	0.5347	0.2783	41	0.9672
二、工业	100 千瓦及以上	1-10 千伏	0.9431	0.8654	0.5980	0.3376	41	
		20 千伏	0.9301	0.8534	0.5890	0.3316	41	
		110 千伏	0.8801	0.8054	0.5480	0.2976	41	
	100 千瓦以下	1-10 千伏	1.2011	1.0994	0.7510	0.4126	31	
		20 千伏	1.1841	1.0834	0.7400	0.4056	31	

- 注：1. 附件 1、2 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
2. 对农业排灌用电、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执行。
3. 峰谷电价时段划分为：高峰时段（10:00-15:00；18:00-21:00），平段（7:00-10:00；15:00-18: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7:00）；夏季尖峰时段（7-8 月 11:00-13:00 和 16:00-17:00）。
4.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工业用电 100 千瓦及以上电价）；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按照 1-10 千伏价格执行。